

聖教雜誌叢刊

教皇良

十三

勞工通牒

總編

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808,2

行發館書印灣山土

刊叢誌雜教聖

-
- | | |
|--------------|------|
| 社會叢談 | 一角五分 |
| 社會主義烏瞰 | 七分 |
| 婦女問題 | 八分 |
| 勞工問題 | 五分 |
| 共產主義駁論 | 五分 |
| 蘇維埃俄羅斯之觀察 | 八分 |
| 明末清初 灌輸西學之偉人 | 八分 |
| 非非基督教 | 六分 |
| 國家真詮 | 六分 |
| 教育之原理 | 八分 |
| 八十年來之江南傳教史 | 六分半 |
| 耶教畢大爾夫人歸正自述 | 三角八分 |
| 公民課本 | 二角五分 |
| 探原課本 | 五角 |

聖教雜誌叢刊

教皇良

十三
勞工通牒

手寫
印

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808,2

4000 1-30

MELANGES DE ZI-KA-WEI

N° 7

L'ENCYCLIQUE
"RERUM NOVARUM"

DE SA SAINTETÉ LÉON XIII (1891)



Traduction du P. Joseph Tsang, S. J.



BUREAU SINOLOGIQUE
DE ZI-KA-WEI

光 啟 社



IMPRIMERIE DE T'OU-SÈ-WÈ

1929

MG
B976.1
1008



3 1798 534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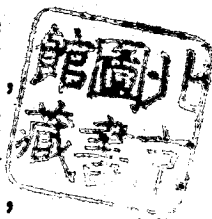
教宗良十三勞工通牒

弁言

今夫中國之所謂新者，外國大抵已爲舊矣。槍礮也，機器也，日用品也，往往如是。至於思潮意浪，亦何獨不然？如今吾中國如何怨富商大賈之驕橫；如何憐小工苦力之困難；勞動界如何屢起風潮，以致罷工要挾；資本家如何束手無策，逼使閉門休業。共產主義，遂乘機傳入，煽惑百工，使與富紳爲難，以爲鷸蚌相爭，漁翁得利之計。一時風詭波譎，時局糾紛，實吾國史上所未見，可謂中國新式之變象矣！殊不知此等變象，在中國爲新式，在外國已爲陳舊矣。蓋在前世紀之中，歐洲之烟雲倣擾，恐猶有甚於此者。幸有羅瑪教宗據聖教真理，頒諭忠告，闢邪說

教宗良十三勞工通牒 弁言

壹



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如前教宗良第十三於一八九一年，所佈解決待遇勞工問題之通牒，卽其一例也。在此牒中，教宗對於個人，對於家庭，對於國家，對於資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對於聖教會，對於工藝會等，分別詳示，謂各有主權，各有職務，果當相援相助，不可侵權越分也。尤其對於共產主義，詞嚴理直，駁斥無遺。當時歐洲各國所以能得浪靜風平，轉危爲安，百廢復興者，洵全賴此最純正，最圓滿，解決所極難解決之通牒也。夫此通牒，在外國既發生如此之効力者，豈不能在中國發生同樣之効力乎？故杓不揣棉薄，譯以華文。望吾中國現已陷入於如西國曩時之漩渦中者，亦如西人之得大力之救援，而及早出險乎？但此通牒，洋洋千萬言，如天衣無縫，一幅生成。如譯本不分段落，讀者未免生厭。故謹按意義，先分爲章，又分章爲節，以醒眉目。每章每

節，總撮數語，使閱者易於領悟云

天主降生一九二八年春耶穌會後學雲間士泉張秉杓識

教宗良十三勞工通牒

弁言

肆

教宗良十三勞工通牒目錄

第一章

解決待遇勞工問題之原因之原則之困難之危險之緊要

一張

第二章

總言社會黨之共產主義不足以解決勞工問題繼詳論其不足之理由解疑難關
謬說痛陳共義爲萬惡之媒介

五張

第一節

特言共產主義爲勞工者有害無益因侵奪其使用工資之主權

六張

第二節

特言共產主義大不公平因其侵奪人性所有私產之主權
又言共產主義大不公平因其侵奪人性所有管理土地之主權

八張

第三節

主權

十張

第四節

駁辯政府干預私產之主見又申明私產制與天主以大地與人之道並不抵觸

十一張

第五節

證明人無管業權之學說乃不公平之謬論違背性理及衆人之公意國法應當慎防神律固所嚴禁

十二張

第六節

再言共產主義大不公平因其奪家主本性所有教養子女之主權

十五張

第七節

卒言共產主義之極當嚴禁因其不獨不足以解決勞工問題且爲萬惡之媒介顛倒是非擾亂治安者也

十九張

第三章

主特爲解決勞工問題當以私產制爲基礎乃自聖教會可得圓滿之解決遂縷陳其解決之善法

二十一張

第一節

聖教會勸人忍受社會上各種不同之處境因其爲公衆有益故

二十二張

第二節

聖教會訓人忍勞耐苦因其爲補過之方實亦爲犯罪之罰也故勿輕信人所許之幸福

二十三張

第三節

聖教會調和勞資之意見指示各階級當守之條件勞工之工價最宜公道

二十五張

第四節 聖教會講明生死富貴患難等真詮并引耶穌德表爲模範 二十九張

第五節 聖教會爲富貴人講明財產之危險私藏之可能費用之巨則濟貧之義務 三十二張

第六節 聖教會爲貧窮人講明安貧操作非恥辱之事引耶穌貧窮之表爲証人之尊貴在乎功德人而困苦天主比衆憐愛 三十五張

第七節 惟聖教會能使貧富勞資兩級互相接近如友朋甚至互相團結如弟兄因爲之講明人之來源同終向同且同爲耶穌所救贖能同得天主所備諸恩 三十六張

第四章 總論惟聖教會能從實際上移風易俗改

良社會

三十八張

第一節 因聖教會獨操改化人心之方法此方法得之於耶穌基督 三十九張

第二節 畧引歷史證明聖教會果有改造世界之力 四十張

第三節 聖教會所以能改造世界在實行基利斯督主義故今爲改良一切社會莫善乎恢復基利斯督主義 四十一張

第五章

特論取解決普通社會之方法藉以解決

無產階級問題

四十二張

第一節

聖教會培植德行乃是從根本上解決無產階級問題之遠源

四十三張

第二節

聖教會創立善舉即從實際上解決無產階級問題之近源

四十四張

第六章

論聖教會亦賴國家之輔助所謂國家即

其立法當合乎性律及神律者

四十六張

第一節

國家爲輔助聖教普通之辦法乃立法行政總須以爲地方正風俗謀幸福爲目的

四十七張

第二節

政府當以普通辦法推廣之使其利益溢及於無產之階級政府如是爲此級人謀利益而顧及之並非越分乃是應當其理由有三

四十八張

第三節

統論政府在已範圍之內爲求公私利益總當除弊防患至於工廠尤宜注意

五十五張

第四節 細述政府在已範圍之內特別對於貧弱之勞工者種種辦

法

五十六張

第七章

末後一法是使勞資間團結各種善會刷新推廣以救濟勞工益必不小已往之成績可証後分論立會之原因會之優劣天主教爲實行救濟工人所創立之工藝協會及辦理會務之良策及其功效

七十張

第一節

論立會之原因是人與人須彼此扶助大者爲國家小者爲民間私會皆根據乎天性故會之合理有益者雖私也政府不得無端禁阻或解散之

七十二張

第二節

論會之優劣優者爲聖教會所立之修會政府更無干涉之法權劣者爲多數倡亂之黨派教宗慨歎不良政府抑優揚劣待遇不平

七十四張

第三節

天主教爲實行救濟工人創立工藝協會成效卓著

七十六張

第四節

論天主教辦理工藝協會之良策以達到會中目的爲公規以敬主守誠修己救靈等教理爲基礎

七十九張

第五節

承上節而言公教之工藝協會既以教理爲基礎則其餘一切辦法自有把握爰擬定規程如下

八十二張

第六節

論天主教工藝協會之功效特舉其二一使工友以德感人令人尊敬引前輩爲考鏡二使工友得真實之保障非教外工黨所可比擬

八十三張

第八章

結論教宗勗勉各界各盡其職併諭令恢復基利斯督之教化尤宜推廣其所示之愛德

八十七張

教宗良十三勞工通牒

教宗良第十三爲解決待遇勞工問題之通牒 *Reprim novarum* 頒賜與宗座通好聯屬之普世公教會宗主教首領主教總主教及各地主教爲此教宗先祝列位可敬神昆安泰併降以宗徒之遇福

第一章 解決待遇勞工問題之原因之原則之困難之危險之緊要

溯自巧妙離奇之機械發明，喜新厭舊之人心大動；於是羣相奮勉，銳意維新，世事因而劇變，江山爲之搖撼矣。如是積年累月，萬事紛更，上

而國家政治，既有所改絃，則下而社會問題，當亦不無易轍，勢所必然者也。蓋當今工廠發達，出品蕃衍，交通別開門徑，雜藝乘便推行，廠主傭役間之待遇，與往日不同，財源被少數人一手把持，而赤貧困乏者，實繁有徒；工人之團結益固，而其自負之心愈深，加以風俗日就澆漓，凡此諸端，皆足以釀成戰爭者也。是故普世士民，對此時局，惶怖怔營，心旌搖搖，不知所措。於是明人學士，出謀獻計；平民羣眾，巷議街談；有司法官，磋商規畫；從未聞有使人勞神焦慮，如今日之甚者；則今日之時局，其關係之重大，自可想見矣。職是之故，可敬神昆，爲護聖教，闢謬說，謀公益起見，余曾將爲民上者之職權，吾人自由之真諦，信教邦國之憲法，及類是問題，已與汝等在前通牒中，按時度勢，而詳論之矣。茲者仍抱同樣之宗旨，以爲又當與汝等討論待遇工人之問題焉。夫此

問題，業已隨機論及，不止一次矣。惟此次謹遵良心之警告，勉膺宗座之重任，擬專誠再加討論，鉤稽考核，尋根究底，不遺餘力，務使題中疑難之處，悉按真理及公義，而解決之。

余豈不知解決此題之難且險乎？難也者，蓋所謂工人乃指無產階級，及勞動界；其對方為有產階級，及資本家。欲使雙方互相輯協，須將兩方面之名分及責任，劃分界限，無過或不及之弊，適得其中，俾彼此各有所遵循，庶可相安無事。然此界限，如是劃分，確非易事，此所以解決此題之難也。險也者，因每有事焉，業經議定正確，並無異言；往往有桀驁狡猾之徒，存心破壞，肆口詆毀，煽惑愚蒙，洵洵恃眾，擾亂治安；今為救濟工人，研求善法，深恐相似之暴動情形，亦將發生，此所以解決此題之險也。雖然如此，目下禍夫苦力人等，大抵處於坎坷困難之境，亦

已太甚；余以爲理應急爲設法，實行扶助，是爲至要，此諒必天下亦表同情者也。

按自古爲擁護勞動界也，原設有工藝會。

當時歐洲全奉天主教各國爲保護勞動界立有工藝會經政府及教會所認

可會規與教規必須符合

惜於前世紀末

即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起始一七九一年三月十七日國會議決取消工藝會按法國革命影響於歐洲各國洵匪淺鮮

業已取消，並不設別法以代之，作爲工人之保障；而於國法政綱中，又以祖傳之教規，概行刪削。從此人心既無所約束，世風日趨愈下；於是稱先生大人之輩，懷競爭賭賽之心，視耽欲逐，一味貪求，對於門下之傭工者，牛馬驅使，暴戾恣睢，背乎人道。念此等傭工者，概皆焚獨無告，不復如從前有所依恃之窮民也，亦云苦矣！不獨此也，又加以一種重利侵吞之苦，此種重利，雖被教中議決，再三嚴禁，而彼好貨財孳孳爲利者，於名式上，果已似有所退讓；然於實際上，仍依然收歛如前也。除

此以外，尚有一事，增窮人之苦境者，卽凡願作工者，俱無產業之人，不可勝數，而能雇眾多之工人者，不過少數擁資巨萬之富商耳。乃賴工人之勤勞而得出貨，商業因而發達，所獲利益，全被少數殷富之雇主所壟斷；至其所雇無數之工人，一若奴隸然，不得稍沾餘潤，惟供其驅策，生活於壓力之下而已！工人工資之多少，教宗不提，然既曰若奴隸然，供其驅策云云，則工資之微薄不平，不言可知。

第二章 總言社會黨之共產主義不足以解決勞工問題

題繼詳論其不足之理由，解疑難，闢謬說，痛陳共義爲萬惡之媒介。

於是爲減除人民痛苦，有社會黨者，指過激派抱共產主義者，激起窮民嫉惡，有財者

之心，提倡廢棄私產制之說，聲言各人所有，當與眾共之，凡資產事宜，應交財政廳或政府負責經理；意謂以業主變私爲公，而以個人所有錢財及利益，與大眾共同均分，據此行之，可以補救時艱云。然而須知此說不足以補救時艱；蓋其爲勞動界無益而有害，特爲政治家，乃是不公平之行法；因使政治家侵犯人性中固有之主權名分，應當爲國家辦公事者，反欲濫問家庭中之私事，以致泯泯勞勞，天下雲擾，洵非公平之行法也。

第一節 特言共產主義爲勞工者有害無益因侵奪其使用工資之主權

夫所謂共產之說，爲勞動界無益而有害者，其理易明。因凡人之所以習一藝而獻一技者，其切近之目的，無非在覓得錢財；既得之，可視爲

己物，留爲己用而已。蓋其盡筋力，竭智巧，爲他人而工作，固也；然其所以爲他人而工作者，究欲領工資，所以備爲自己養生，及日常用度所不可少之事物耳。如是勞動者，一面爲人而費心力，一面卽有索取人工資之名分；且尙有取之而可隨意應用之之主權；而此主權，確以己之辛苦換來，理所應得，並非假借，固莫可侵犯者也。故倘其爲久遠保存之計，節省用度；以其所積之工資，置買田地，則此田地，非他，顯然仍是工資，不過變其相而已。因此勞動者，對於以辛苦得來之工資，果有主權，而視爲己產；則其對於以工資買來之田地，仍當有同。是此主權，而視爲己產也。由此而言，則所謂動產如工資之類或不動產如田地之類之主權，究屬安在，自不難明瞭矣。然則按共產黨人所倡私產充公之說，是使凡作工者，不得自由措置其工資，主權全被奪去；因而不復有聚蓄

財貨之可能，及振興家業之希望矣。則此說也，不亦爲勞動界無益而反有害乎？

第二節 特言共產主義大不公平因其侵奪人性所有

私產之主權

然更有甚焉者焉，卽共產之說，其行法大不公平也。蓋人以自己物件保留之，作爲私產，盡人果有此主權，順乎人性，爲造物主所賦，卽此一端，可見人之異於無靈之禽獸，不啻天壤之懸。蓋禽獸不自能主，惟盲從覺性自然之感觸而已。感觸之效有二，一使蠢然者，行動活潑，筋力發伸；一使其性慾之動，發而中節，各得其宜。前者所以護身養生也，後者所以保種傳類也。爲得此二效，一無難事；蓋禽獸之類，旣不能深見遠慮，全賴覺司所運行，及被覺司能接觸之物所牽引；故天地間，備有

各種現成之物品，供其應用焉。若夫人也，其性大異於是。凡禽獸所有之覺性，人亦有之，而至爲完備。故由此層設想，人至少當如禽獸之可以享用着形之物品矣。但覺性之能，卽或全備無缺，終不能與人性並駕齊驅；且遜於人性遠甚，果當屬於其下，而受其主使者也。蓋吾人之所以爲人，而所以與禽獸不一其類者，因吾儕之性，不獨司知覺而已，且具有一特殊超越之能，卽能生意念，知理義，乃動物之靈明者；而此靈明之性，惟人有之。職是之故，造物者造物與人，不獨以供其目前一時之急需，如待禽獸者然；且使人既得其物，卽視爲己所有物，而保留之，作爲私產；不獨論消耗品爲然，卽言及用不盡，取不竭之非消耗品，亦無不然。此乃人性中所有一定不易之主權，無可否認者也。而此主權，共產主義者，一併侵奪之矣！

第三節 又言共產主義大不公平因其侵奪人性所有

管理土地之主權

從此以人所有管理土地之主權，亦同時奪去。夫人之有此主權也，若以人性之內蘊，再加深究，則將益見余言之不謬。試申論之。原人之性也，能以悟司而推想萬事，能睹已然而兼慮未然；起居自由，欲行則行，欲止則止，雖在天主所定永律範圍之內，而屬於其宰制萬有之權下；然人亦能規畫處置，而各自爲主；因此不得不以視爲已有用之物，審而擇之，愈有用者，愈當審擇；而此不獨爲現今計，且又爲將來計；既爲將來計，則理宜不獨可收用地上之物產，更當操管理土地之主權。蓋土地也者，業主能墾熟之，而使其生生不已，足以供其將來之要需者也。夫人之要需，循環不止，今日之賬目已清，明日之要求又起，故造物

者，不得不與人以恒久而可恃之方法，使其常年之經費，可保無虞；然如此經費，如手中無出產不窮之田地，何從而來乎？

第四節

駁辯政府干預私產之主見又申明私產制與
天主以大地與人之道並不抵觸

或曰：有國家在，謀生之道，不妨委之於政府。此言非是。因太初先有人，然後有國家；故當無一城一國之時，既有人焉，則此時也，勢必造物者，已付個人各自護身謀生之責任矣。故此責任，應歸個人，非政府所宜干預也。或又以爲天主曾以大地與普世人類居住享用焉；此與私產制似有所抵觸云。然而非也，並無抵觸之理。蓋所謂天主以大地與普世人類云云，此渾言之句，非謂天主欲人人混居雜處，不分爾我，各稱爲主；乃謂其雖以地與人，然何人應得何處，未嘗爲之分疆劃界，親自

指定；確願吾人隨民風，遵國俗，巧心勞手，各自獻其技能，而爭地點；誰得之，乃劃定界限，而爲誰之私產焉耳。但地雖分爲私產矣，然仍不失其爲人公眾之利益；蓋天下誰不賴地之所產，而度生者乎？今夫勞力謀食，爲治生者普通之要素，人所共曉；故凡自己有田地者，則可深耕易耨，稼穡勤勞，而收其地利；卽或無尺寸之土者，可操一技一藝之長，竭盡心力，以賺工資，卒以工資而易禾麻菽麥等各種土物；如是則雖無田地，而以工作爲代價，亦得沾田地之利益。然則私產之制，與天主以大地與人類居住享用之說，固無所抵觸也。

第五節

證明人無管業權之學說乃不公平之謬論違背性理及眾人之公意國法應當慎防神律固所嚴禁

由以上所言觀之，所謂人之可有私產，乃順乎人性者，益覺昭然若揭。又人之所以能生活，且頗能改良生活之狀況者，無非賴地上所生之物；而地之生物也，亦云豐富矣。然獨恃地力，是亦所不能，尙須加以人工而墾闢之，耕種之，庶乎其可也。乃設有人焉，欲覓得天然之物產，而慘淡經營，勤勞操作，此人也，於其工作之區所，如山林川澤荒地地鑛等類，姑不言其從何而來，然須設想其或自祖上遺傳，或以金錢買到，或原屬無主之地，而此人乃首先取之。宛若以全身之心血精神，消耗於其中矣。則以此區所歸之於己，而爲斯人之私產，誰曰不宜；且誰得而侵犯其主權哉？

噫！如此顯而易見之理論，竟有不以爲然者，殊屬可異也。蓋有一等從舊學說者，謂個人果可利用土地，或爲居宅而起造房屋，或爲田園而播種百穀，然不得爲田宅之主人翁，而有管業之權云。此等人不思爲

此說者，是使人徒勞而失其酬報也。不見夫此田園乎？以農夫之霑體塗足，耕耘力作，而形色大變；昔爲耗土，今爲豐壤矣。昔者青草不生，今者黍稷茂盛矣。夫礪薄之地，而所以能化爲膏腴者，惟老農之勞力有以致之耳。然則地之改良如何，大部分在乎人之勞力如何；因而斯田之良與斯人之力，極有密切之關係，不得互相脫離者也。乃者藉此人之力而成熟之田，任彼不知何許人，鳩佔之，而曰：此亦我之田也。試問公道安在哉？凡效果必歸之於其所從發生之原因；則凡事之功效，自應歸之於終歲勤勞者矣。是故普世萬民，不爲少數異說家所惑，究察性理，不約而同，俱以人之分財析產，各自治理之習尚，認爲根據於性律，凡爲人也，應當如此。且使人民安居樂業，融和輯洽，無不視爲莫善之法；此所以從古以來，天下風行，已成通例，世守弗替者也。若夫國家

之法律，如其公正而能發生効力者，亦必以性律爲其標本。然則上所
謂財產自治之主權，既根擬於性律，政府宜以國法維持之，且有時用
武力防護之也。加以天主神聖之誠命，卽貪欸之一念，亦在嚴禁之例。
如曰：「毋貪人之妻，毋貪人之房屋田地奴婢牛驢，及一切人之所有
物。」古經申命篇第
五章二十一節從此財產自治之主權，對於個人之天性而言，確
知無人不具，然若對於家庭中應盡之職務而言，則更見其爲人所必
要焉。

第六節 再言共產主義大不公平因其奪家主本性所 有教養子女之主權

夫人終身之處境有二：或從耶穌基多聖訓，而修道守貞；或合二姓之
好，而行婚姻之禮。二者之中，須任憑各人自由選擇，無庸疑義。茲姑特

舉婚姻一事言之。須知人皆有可以結婚之名分，而此名分乃印刻於人之性中，而較諸一切政令國法爲先有。故天下任何國家，不得從中阻止人嫁娶之自由；且亦不得仗何勢力，以限制造物主於厥初生民之時，布生殖傳類之命。創世志第一章二十八節爲嫁娶者，所定主要之宗旨。夫人以嫁娶生育而爲家，家者卽所謂之家庭，雖甚弱小，然已成社會，且比其餘邦國等行政社會先行成立；故自當另有一種職務權利，非政治家所得而干預者，此必然之理也。故上之所謂財產自治之主權，爲造物者所賦，原來人皆有之；今者仍是此人，已變而爲家主，則仍是此權，已自個人之權，亦變而爲家主之權矣。家庭之範圍愈大，家主之職權愈重；家主對於子女而言，稱爲父母。乃按性律，爲父母者，負有一至神聖之責任，卽當鞠育而培植所生之子女也。且子女者爲父母生活之肖

像，父母而有子女，則雖死而猶生也。故爲父母者，揆之於理，不僅當爲子女輩顧目前，猶應爲之計將來，使若輩寄生於世，日處於風雨飄搖之際，遇有不測之災害，得以支持，可保無虞。然爲子女將來之計，如公父母不能自由買田置產，積財生利，藉以遺後，豈尙有他法哉？總之家政者，如上所言，洵爲社會之一，猶如一小國也。國有國政，家亦有家政，家政之事，父母主之；故任何家庭，爲保全合家壽命安寧，預防疾病，及無端之侵害，自有權能，藉以籌備一切應用之物件，舉辦諸凡緊要之事，宜惟不可違背家庭主要之宗旨，並不得逸出其範圍之外是耳。今試以一家所有之權能，與一國所有之權能，互相比較，至少當視爲同等。余謂至少當視爲同等，退一步說也；蓋依理推想，又據實考查，無不證明先有家，然後有國；家爲國之本，故家庭之權能職務，比之國家之權

能職務，一爲本，一爲末，自當先本而後末，固不可同日而語也。今夫人民門戶之於國家，如肢體之於身軀也；苟各家人口原有之權利，不獨不受國法之扶助而庇護，反受其壓制而剝削，則國家當爲國民所仰望者，不將爲國民所憎厭乎？因此握有政權者，欲任意干預人間家務事，此之謂倒行逆施，禍莫大焉。但家既爲國之肢體，故設有一家，處於荆天棘地之中，計窮力盡，進退維谷；當此一髮千鈞之際，地方官吏，從旁援救，果亦理所當然。又倘或於某處家庭之內，互相攘奪，紛擾不寧，則當局者，出而爲之審斷，使曲直分明，各守其分，此非僭竊該家父母之職權，確是予以正當之保障，輔翼而堅定之耳。凡政府對於家庭所負之責任，果當如是；然亦不過如是，倘再進而欲廢棄，或併吞父母對於子女之職權，則是性理所不容矣。此父母之職權與子女之生命，同

時而始；子女爲父母之遺體，與之宛若一人。因此據實情而論，家庭爲人生之根本，人先爲家庭之子女，然後爲國家之百姓；其屬於父母之權下，直接者也；屬於政府之權下，不過間接焉耳。然則子女既爲父母之遺體云云，故自產生之日，直至長大成人，可以自立之時，應賴父母之顧復，而處於其幷蒙之下者，乃社會黨人，竟欲褫奪父母之職權，而代之以政府之權力，是破壞家庭之團結，違背性理；行法之不公平，尙有逾於此者乎？

第七節 卒言共產主義之極當嚴禁因其不獨不足以解決勞工問題且爲萬惡之媒介顛倒是非擾亂治安者也

匪獨此也，其餘從出之惡孽將如洪水橫流矣。如貴賤不分，上下顛倒；不問人之身分如何，一律迫之服役，使其終日奔走，飲恨吞聲，苦不堪命。於是大啟讐端，彼此忌嫉，互相誣陷，意見齟齬，心思冰炭。凡多材多藝，有作有爲之人，勞不見功，灰心餒志，無以自勉，不得發展其才能。因而各業隨之停頓，商務凋零，財源竭涸。然則彼黨之人，所夢想之平等者，非使人人有財有產，共爲富貴，同享幸福也。確使人人無衣無食，共同流落，相填溝壑耳！總之由以上所言，可知社會黨所倡共產公分之說，有害於正宜扶助之窮民，侵犯造物者所賦於各人性中之主權名分，違背立國行政之本意，擾亂地方公共之治安，自當極力嚴禁，不亦顯而易見者乎？

第三章

主恃爲解決勞工問題當以私產制爲基礎乃
自聖教會可得圓滿之解決遂縷陳其解決之
善法

故爲謀救濟窮民起見，當以保存私產制爲基礎，然後討論當自何處
研求善法。

余以爲現在所討論之問題，非自宗教及聖教會方面研求善法，必不
得圓滿之解決。余既特受保護真教，及措置一切有關聖教會事宜委
托之重任，倘緘默不言，是爲失職；故余不敢推諉，盡我責任之所及，而
討論此問題焉。余固知事情重大，非一人所能獨斷，深願他人之羣策
羣力，以匡不逮；所謂他人者，指政治家也，廠主也，資本家也，併關及本
題之主體勞動界也。然余敢直言不諱曰：若輩如置聖教於局外，則雖

深謀遠慮，亦無濟於事；蓋惟聖教會，有聖經在，其道能使仇敵，言歸於好；或使彼此稍讓，而不致過於激烈；惟聖教會不獨以真理開通民智，且以聖誠，正飭各人之行爲及習尚；惟聖教會創立各種慈善團體，以拯救無資產階級者之於水深火熱之中；亦惟聖教會，號召上下諸色人等，出謀發慮，一致努力，襄此盛舉，務使對於勞工之生活狀況，能組織一極完善之辦法；且爲此大事，聖教會以爲國家政府，亦理應以國律及政權贊助之，惟不可有所越分，且亦不可有所躁急耳。

第一節 聖教會勸人忍受社會上各種不同之處境因其爲公眾有益故

試言按聖教會解決此題之方法。其所最要者，莫如人之當安於其所處之境也。人在社會中，欲一律平等，無上下之分，此萬不可能之事。彼

社會黨人，強欲爲之，乃是悖逆性理，勢必徒勞夢想耳。今夫質諸性理，人之與人，大有不同，多所區別。天資也，才能也，智巧也，體質也，筋力也，或大或小，或強或弱，參差不一；因而從此造成之家道，自然亦各隨之而歧異；而此等歧異，正適應個人及公眾之要需。蓋社會上，爲理公私事務，須設有各等機關，於是卽有各等職司。職司殊屬複雜，而所以能使人任此複雜之職司者，特因人之家道歧異故耳。

第二節

聖教會訓人忍勞耐苦，因其爲補過之方，實亦爲犯罪之罰也。故勿輕信人所許之幸福。

茲姑舉勞力一事而論，卽在地堂中人，亦未嘗游閒苟安，玩歲愒日也。惟人之於工作，當原祖犯罪之前，不以爲苦，樂而行之。及至犯罪以後，既覺其苦，而亦不得不行。何則？蓋昔之所以爲快心之事者，今則變爲

補過之方矣！昔之以爲隨意之舉動者，今則變爲必要之規程矣！古經

云：「地也緣汝所行，汝指亞當此乃天主對亞當之言所行謂其所犯逆命之罪也」已被詛呪。猶言已成磽薄不復如從前之膏腴須

一生終日力耕，方得收食。見創世志第三章十七節至於別種災害，亦從此發生，殃

此下土，靡有旣極。凡愁緒，困窮，躓頓，艱難，不堪諸苦，無非是罪孽所結

之惡果，無人得免，無處可逃，直至斃木而後已。是茹苦忍痛，已爲人之

常度矣！設或有窮思畢精，慮無遺計，擬將人間萬端痛苦，全行剷除，余

知其雖盡天下之能力，極天下之技術，終必失敗而已！如有人焉，謂寒

貧者曰：我能行之，決不失敗；遂許之以無憂無慮之生命，儘可逍遙自

在，常享太平之幸福云云。此人也，立言詭譎，熒惑聽聞，誠恐其所許之

福終不見，而所召之禍將益深，誤人甚矣！凡談論人事，所貴乎實事求

是，痛者認其痛，苦者認其苦，於是如上所言，再求可以撫慰之良方耳。

第三節 聖教會調和勞資之意見指示各階級當守之

條件勞工之工價最宜公道

今之論此勞工問題者，其謬妄之焦點，在臆斷資本家及勞動界兩等，生而彼此相讐，演成階級之爭戰，一若造物者各爲之披堅執銳，使兩方對壘交鋒，血飛肉搏，奮鬪不已。噫！天下豈有此理？誤之至矣！原其實，則大不其然，譬如人身之有筋骨也，大小粗細，不一其類，然互相腳接，支配得宜，可稱之爲合法有樣之體。今地方社會，亦有類於是。上所謂兩等之人，造物者，並非欲其互相攻擊；然欲其彼此援助，同聲響應，和衷共濟，庶可相安無事。未聞資本家而可省服役者；亦未聞服役者，而可少資本家，然實彼此相需，缺一不可也。不見夫五光十色之品物乎？須佈置咸宜，乃呈有條不紊，斐然成章之美景；非然者，如天下人民，皆

好勇鬪狠，時相爭奪，擾攘不休，勢必習成榛狉之俗，殘酷之風，而爲混沌之世界矣。

今者爲解決階級之戰爭，務使拔本塞源，杜絕禍根，則有聖教之教律在；根據於基利斯督之精神，効力頗大且多。

聖教會負解釋及保護真道之責任，其所設律法，無不合乎真道；如悉循教律行事，姑以淺近言之，亦頗足以使勞資互相接近而輯協也。此兩等之人，上下相交，各有當盡之本分；凡與公義有關者，尤不可稍忽；而聖教會常依據教律，提撕警醒，而勗勉兩造各自盡分，謹守下列條件爲己任。勞動及無產者之條件。凡爲工作，訂有契約，如出於自願，而合乎公義者，當竭誠實踐，一一遵行。萬不能傷害雇主之性命，亦不得破壞其物件。倘被冤屈而欲申明辯護，亦不可用武，而演出野蠻之舉。

動。慎勿與無賴好事之徒爲伍；因此等人懷詐飾非，大言惑眾，謂如此如此，造福無窮。信之者，每致傾家蕩產，大失所望，悔已晚矣。

資本家及雇主之條件。不可視工人如奴隸；然工人亦人也，務當視其人之尊位，而敬重之，倘其奉教而爲基利斯督之信友，則又因基利斯督之名義，而其尊位，更爲提高，因而尤宜敬重矣。又不可以其爲勞力者也，而輕賤之。因人之勞力，既爲養人性命一正大光明之要法，自不可以爲人之辱，然反可以爲人之榮，而此可引性理及教理爲証焉。惟一味利用勞力之人，無異出貨之器械，然且卽重視之，亦非因他故，不過以其手足之能出其力，是真爲人之恥辱，且反乎人道者也。又服役者，爲教友也，則其於教規，是否遵守，併對於其靈魂上之神益，有何阻碍，皆極宜注意。故當局者，對於屬下，須予以充分之時間，俾其能行神

業之工，克盡教友之分。宜慎防其慢遊，勿爲好事之徒所誘惑，而墮於罪惡陷阱之中。不得有所假托，使其從事於廠中，費時太久，以致無暇顧及家庭之私事，從茲漸減骨肉之至情。凡一役務，工人之力所不能者，不可強勉之；男子能担任者，不可責之於婦女；壯年能担任者，不可責之於兒童。然主人職任之最重要者，必也其惟分發各工人之工價。當一秉大公乎？夫工價之宜公道，其理由甚多，皆足以供人之研究。茲舉概要而言之曰：富商及廠主，須切記不忘：爲貪圖本身之利益，而壓迫困阨之窮民，雖目覩寡人之苦况，猶用以肥己而苛求，是神律所不容，性律亦所不許者也。倘或存心欺詐，有意賴入正當之工資，則是犯呼號上主降罰之罪，呼號之聲，上徹雲霄。如聖經云：此汝所虧欠於工人之工資，有口悲鳴，悲鳴之聲，聞於大軍之主之耳矣。

雅各伯書第五
章四節

卒乃

家貲豐贏者，當謹按天良，慎勿恃威權勢力，亦勿設陰謀詭計，併勿行重利重租等苛法，以侵害貧民，使其無從漸行蓄積，藉資治生。要知貧民力愈弱，不能自衛，愈不可侵害；其資本愈微，愈當視爲神聖，而不可剝削也。

第四節 聖教會講明生死富貴患難等真詮并引耶穌

德表爲模範

觀以上所陳條件，雖似淺近，然倘能實踐施行，豈不已足排難解紛，而滅除一切爭鬪之根由乎？況聖教會謹遵耶穌基利斯督之訓導，其所趨向之目的，尤有高遠於此者焉。蓋其尙有更爲優美之教誨，貧者富者，率而循之，不獨可免兩級之相仇，且可使兩級之相友，而鎔化於一爐也。

夫人之生也，分爲二時期，一爲今生，一爲後世。今生極短促，後世無盡期。如無後世，則今世之所謂仁義道德等名詞，不能見諸實行，併失其意義矣。且卽此森羅萬象之世界，亦成一不可解之大謎矣。今後二世，確有連帶之關係，故凡不明後世生者，亦必不明今生，因而不知今生之可貴，而實行重視之者也。性學之理，謂人棄今生而入後世，乃真可謂之生矣。此性理亦卽爲聖教不可疑之信道。教中之大本大綱，悉賴乎是，猶如房屋之全賴有根基也。原天主之生人於世，並非爲此世易朽易失之事物，然爲來世天上無疆之眞福。此地如流徙之區，非久居之所，金銀財帛，及一切資產之類，或豐裕而爲富，或空乏而爲貧，爲得後世之永福，毫無關係。所極有關係者，惟在如何處此貧富之境而已。再言人之今生，無時非苦，無處非苦，一塲悲劇耳。耶

耶穌利斯督降來救人贖世，從未以救世洪功，將此世之千辛萬苦，一筆勾消；然悉仍其舊，正欲吾人藉以爲修德之原泉，立功之鞭策也。故其所以傾流聖血，而行苦路者，是欲訓人倘非追隨耶穌聖表，而行其所經之血跡路，莫有能邀獲永福之希望者。聖經云：「吾儕若與之也」耶穌同嘗苦楚，將來方可與之同登榮位。聖保祿致弟茂德第二書第二章十二節吾主甘心自願，任勞任怨，飽受艱辛，卽此一端，其所以撫慰此哀哀下民，亦云多矣。况其不獨以身作則，且又加神力以扶助之，併許以無窮之賞報，以激勵之，以致吾人茹苦忍痛之下，雖難而不覺其難也。聖經云：在今世吾儕所受一時而輕微之苦難，爲吾儕在天上製造一超越尋常，及悠久無疆極貴重之榮福焉。聖保祿致格林多第二書第四章十七節

第五節 聖教會爲富貴人講明財產之危險私藏之可能費用之正則濟貧之義務

富貴者，當知貨幣爲除此世之苦，一無功効，爲圖後世之福，不獨無益，且反爲障礙。見瑪竇第十九章二十三及二十四節耶穌基利斯督非常之警告，見路加第六章二十四及二十五節殊堪警惕。必有一日，將至審判萬民之大主前，所有財產如何費用，當詳細清算，絲毫不爽者也。夫經理財產有道，其道最爲高尚，頗有價值，哲學士容或有講之者，然不過粗知崖畧。惟聖教會獨得其詳，不僅空爲理論，然能施諸實行。此道之樞紐，在乎先使錢財出入悉合公義，乃以入欸出欸分作兩面觀。自入欸一面觀之，卽如上所言，人固可堆金積玉，買田廣宅，作爲私產也。其所以可有私產者，因其性中印有造物者所賦之主權耳。是權也，盡人有之，故盡人可以行使，尤其當出而與

世周旋者，則不獨可以行使，且更有不得不如此者焉。 S. Th. II-II

Quest. LXVI. a. II. 茲試從出欸一面觀，而問錢財費用究應如何。聖教

會則敢毅然決然而對之曰：論及此事，即財產之如何用法也須知人不當以身外

之物，視爲私用物，然宜視爲公用物，所謂視爲公用物者，非他，即常懷

拯飢拯溺之心，不惜解囊相助之意。聖保祿云：「須勸諭當世家貲豐

贍者：樂善好施，其此之謂也。」 S. Th. II-II. Quest. LXVI a. II 然凡

爲本身及本家養生緊要之財物，聖教會並不命人以之爲濟貧之用。

又凡爲各人職位上所不可少之經費，聖教會亦不强人節省，以之分

散於他人，蓋人之生活狀況，不可與己之職位太相左也。 S. Th. II-II.

Quest. XXXII. a. VI 倘除家中日常要需，及人情酬酢，一切雜費外，尙

綽乎其有餘，則自所餘之中，取以救濟窮人，乃是人之天職。聖經云：宜

以盈餘之物施人。

路加第十一章四十一節

但此天職，倘遇人遭涸鮒之災，燃眉之急，

則於公義上，果有不得不盡者，設或見人苦况，尙未至於如此其窘迫，

則於公義上雖無盡之之必要，然爲基利斯督之信徒者，於愛德上，自

亦不可不盡。夫愛德之工，果不可以國法強人以行，然在人定之國法

及議案之上，尙有天主耶穌基利斯督之神律及聖意在。彼叮嚀反覆，

訓人習行哀矜曰：「施者較受者更爲有福。」

宗徒大事錄第二章三十五節

又以爲對

於窮人行哀矜與否，一如對於已行哀矜與否無異而曰：「凡施於我

一小弱弟，卽施於我也。」

瑪竇第二十章四十一節

總之：人之身心性命，筋力才能，

及一切財產物件，無非是天主之恩賜，誰受天主恩賜特隆者，當知加

恩者之本意，是欲其不獨用以增進一己之生涯，且宛若爲天主委任

之經理人，尙當藉以協謀他人之利益焉。聖大額我畧有言曰：故善爲

說辭者，慎勿當言而結口也；富有資財者，慎勿懶行慈善事業也；胸具經緯者，須施其才畧，以謀公益也。以上可謂聖教會所講公產之道，正確合理，與社會黨所倡之共產主義相懸不止天壤。

第六節

聖教會爲貧窮人講明安貧操作非恥辱之事，引耶穌貧窮之表爲証人之尊貴在乎功德人而困苦天主比眾憐愛。

凡家徒壁立囊空羞澀者，聖教會明告之謂：據天主之聖意，貧窮以度日，不足爲辱，工作以謀生，不足爲恥。吾主耶穌之行爲，可以證實。彼爲救人之靈，自富而爲貧，格林多第二封第八章第九節本爲天主聖子，且亦卽爲天主也，自願被人目爲匠人子，且半生歲月，竟不憚消磨於斧斤刀鋸之下，瑪爾谷第六章三節此非瑪利亞子業匠者乎？誰能以此吾主親立之表，置於目前，而仰望之，則不難洞達人之品格，所以尊高而超越者，惟在修

身一方面見之。修身猶言修德也。德可謂眾人之公產，因無論貧富貴賤，皆可以積之；又任何人也，惟積德立功者，可獲永福之酬報，除此以外，別無他法。且夫筆門閩寶之人，瑣尾流離之子，淒慘可憐，尤足以動上主之慈心，是以耶穌基利斯督稱「貧者爲福人」。瑪竇第五章三節見在勞苦涕泣之中者，藹然可親，招之來前，而撫之慰之。瑪竇第十一章二十三節見幼弱及被侮者，無不大發仁慈，深爲愛護。諸如此類散見聖經不能盡指良有以也。

第七節

惟聖教會能使貧富勞資兩級互相接近如友朋，甚至互相團結如弟兄，因爲之講明人之來源同終向同，且同爲耶穌所救贖，能同得天主所備諸恩。

以上諸道，俱足以使富貴者不自滿假，虛己下人；而使貧賤者，奮勉力

行，束身自愛。如是可使資本家，對於勞動界，所常有之一副軒昂自高之習氣，自行壓制；因而兩級間之距離，從此可以接近，不難互相攜手，戮力同心，如朋如友也。且更有進焉者，即兩級人等，苟能實行聖教之道，則不獨彼此聯合如朋如友，且互相親愛，如兄如弟矣。蓋按聖教之道，當知古今宇宙之人，推其所來，均爲天主同一萬民之大父所造生；究其所止，均向天主同一萬物之本原爲目的；唯此天主，獨能賜天神及吾人，以純一完美之福樂也。又人生原爲天主之子女，位至尊也，不幸原祖犯罪，已喪失之矣。後賴耶穌基利斯督之功，補過贖罪，復得既失之尊位，而仍爲天主之子女。如是人與人，併與諸兄弟中所稱長子之吾主耶穌，保祿致羅馬書第八章廿九節自能深相結契，如手如足，洵若同胞之弟兄。如是上主所備本性及超性諸恩，凡吾人類，不分種族，不分階級，皆可

沾逮。卽天堂之萬福，除故犯教規之人外，莫不有享受之希望。聖保祿所謂「爾曹既是子女，承上文而言 天主之子女亦爲承嗣人，卽爲天主之承嗣人，又爲與基利斯督共同之承嗣人。」致羅馬書第八章十七節以上講人所有之主權，及當盡之職務，乃教中哲學之道，斯道也，如果城鄉都邑，各地風行，則紛紛擾擾之世界，豈不於極短之時間內，將見波穩浪平乎？

第四章 總論惟聖教會能從實際上移風易俗改良社會

會

聖教會爲醫治時局之病勢，不僅診脈開方而已；併親自爲之對症發藥，盡其妙手之工；是謂其爲救時弊，斷非空言勸戒，聊以塞責；然實以教中嘉謨嘉猷，振聵發聾，弘風訓世，不遺餘力，委任司牧司鐸輩，使以

活水之真道，猶言耶穌之真道如生活之泉水凡篤信之者其靈魂能得超性之生命也廣傳遠佈，弗以疆域爲限。又常設法，務以信道灌輸於人民之腦筋中，潛孚默感，改化人心，俾萬眾咸以天主之規誡，認爲圭臬，指鍼金科玉律，而服從恪守，一道同風也。

第一節 因聖教會獨操改化人心之方法此方法得之於耶穌基利斯督

所謂改化人心云云，確是爲改良社會之主要點，關係極大，事業之可得美滿之效果，全繫於是，殊屬難能；而惟聖教會則遊刃有餘，不覺其難；蓋其所持以行改化人心之方法，指聖經及聖事而言乃得之於耶穌基利斯督，而耶穌基利斯督之授此方法者，亦正以此也。故此方法，具有必定奏效之神力；指聖寵也因而惟此方法，宜乎其能感動人心，透入五內，至深且

切；又能引人守規盡職，節制欲情，修愛主愛人之德，至爲熱烈；使諸凡於修成一道所能遇之障礙，決心奮鬪，一例破除也。

第二節 畧引歷史證明聖教會果有改造世界之力

興言及此，盍稍迴首，追念往時，亦足以證明余言之不謬。往時之偉業宏功，不勝枚舉，未必皆可盡信；茲所陳者，鑿鑿有據，無容疑義。孰不知往時彝德淪喪，民風澆薄，然使此世所以能從根本上幡然易轍，洗刷一新者，全賴聖教會之教化所致乎？藉此聖教改造之力，世界大變，避惡趨善，如死復生，提高道德之程度，至於斯極；可謂除聖教之外，有能使風俗得同樣之變化者，自生民以來，從未之見，卽萬世以後，亦不能有，可斷言也。

第三節 聖教會所以能改造世界在實行基利斯督主

義故今爲改良一切社會莫善乎恢復基利斯督主義

推聖教會之所以獨能施如此恩澤於天下者，因有耶穌基利斯督爲之始，又爲之終，是謂凡從彼而出者，仍當歸之於彼。故如曩者，地球上福音傳到之處，百姓被信光之燭照，藉悉天主降生救贖人類之奧義，於是通都大邑，繁市鄉村，莫不景仰耶穌基利斯督，真主亦真人之嘉言懿行，奉爲模範，信其道，遵其訓，守其誠，浸潤濡染，不覺如時雨之化，而成基利斯督化之社會矣。然則今日爲救時除弊，改良社會，惟有恢復基利斯督主義之風化及制度耳。故誰見有何社會，呈腐敗情形，而思所以挽回之者，則莫善於決意務使其原有之規模，原有之規模是指昔時歐洲各國同奉天

主教而其風俗皆被基利斯督之聖道所改化爲醇美者也

重行發現。凡社會之所以能成爲社會者，要在

慘淡經營，務期達到所以組織社會之目的；是使一社會爲何而產生者，仍爲何而發展其能力，與辦各種事業，此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之道也。不依此道，社會必至淪亡，復由此道，社會乃得生存。

此組織而成全社會之公例準此教

宗意謂歐洲各國社會前因基利斯督之主義而改化爲醇美者後因異端邪說之侵入已有不少民族竟被煽惑而變壞矣爲此希望一切社會無論變壞與否凡有動作與辦事宜悉如從前之本乎基利斯督之主義則庶幾已壞者仍可挽回而未壞者得以保全云

第五章

特論取解決普通社會之方法藉以解決無產

階級問題

以上所言，乃總論解決社會問題之正軌，然社會中謀生至苦，而人數至多者，莫如無產階級，故取上總論之法，解決此級問題，最爲適宜。勿

曰聖教會一心專務救人靈魂，而以暫時肉身之性命，漠然不關心也。蓋聖教會對於無產業之窮民，亦特別矜憫，多方籌策，欲救之於水火之中，登之於衽席之上焉。

第一節 聖教會培植德行乃是從根本上解決無產階級問題之遠源

試僅以聖教會訓導人修養德性一層言之，已見其有功於此，洵匪淺鮮。因凡人誠能遵聖教之意，而宗基利斯督之主義，敦品勵行，則其德化之於遭遇之順利，家境之寬裕，自必不無影響。蓋此等有道信友，必蒙萬善萬福本原之造物主，惠然眷顧；又能祛除好貨財，縱淫欲之二大痼病；斯二病者，往往使人於富貴之中，苦不堪命者也。聖保祿與弟茂德書第一封第六章十節所謂貪欲乃萬惡之根卽是此意。併能縮衣節食，恬然自足，少入者省用，則少者亦似多。

矣。總之痛絕一切靡麗奢侈之風，此風之害，不獨使小康之戶，卽豪富之家，而殖產巨萬者，必致揮霍無遺，而一敗塗地也。

第二節 聖教會創立善舉卽從實際上解決無產階級問題之近源

聖教會爲蘇民困，勸人修德，猶爲未足。更欲切近一層，而施以實惠。於是組織且維持各種足以援溺解懸之善舉。卽於此一端，聖教會從古以來，功勳超格，以致教外人，亦莫不嘖嘖稱羨也。粵稽始初奉教之人，彼此相愛之忱，殊形熾烈。其稍有聚蓄者，概以財貲，自願犧牲，藉以供貧者之需，以此不復有饑寒交迫之人，存乎其中云。宗徒大事錄第四章二十四節當時宗徒特設副祭職，授以每日放賑之任務。聖保祿管理各地傳教區域事務，忙碌異常，然一聞教中何處有無米爲炊者，則必不辭長途跋涉

之勞，往救而賑濟之。此等賑濟之款，乃各分堂教友所捐獻，而彙集者；
戴爾多畧 Tertullianus 稱之爲慈善存款，因其不得爲別用，專以拯貧
瘞死，字孤養老，救活溝壑餘生者耳。從此窮年累世，集腋成裘，成此教
產，聖教會常視之爲窮人之所有物，神聖不可侵犯，故盡心經理，莫敢
或忽也。且夫聖教會，慈祥愷惻，見鹿鹿無依，沿街乞食者，憂憫殊深，乃
又爲之籌募巨款，俾免求乞之羞，可獲解推之惠。其所以能募此巨款
者，因聖教會視普世人民，猶如一家子女，不分貧富，一視同仁，本此慈
母之心，特以愛人之德，號召天下，輒有仁人君子，羣起響應，慷慨解囊，
極形踴躍，遂得集此巨款。藉此巨款，聖教會乃創立各等善會修院，及
無數慈善機關，以致鰥寡孤獨，聾盲啞啞，任何殘廢隕越，遭難之人，皆
得有所撫恤矣。但現今不少仇教之徒，尾隨從前教外人之後塵，攻擊

聖教，甚至卽以其所行如此出等仁愛之工，而亦嘗病之；竟見有請求政府，另以國法別設濟貧之舉，以代教中愛德之工者；何不思教中所行愛德之工，當不求私利，一心爲公益而服役者，萬非人之智謀可設法以代之也耶！此惟聖教會獨具之能，得之於吾主耶穌聖心之中，除此以外，別無門路。誰離其教會，卽遠離其聖心；又何從而得此異能乎？

第六章

論聖教會亦賴國家之輔助所謂國家卽其立法當合乎性律及神律者

然而欲望事之成就，人事之當盡，果亦不可疑者也。凡於當辦之事有關係者，自宜同心合意，各盡所長，羣策羣力，一致進行。有似乎掌治世界之大主宰；其旋乾轉坤，而使萬物之生生不已者，每使一定之各效

果，生於一定之各原因也。然欲使一定之各原因，發生一定之各效果，必先使此一定之各原因，互相連屬，通力合作而後可。洵如是，則欲使目今所建白者，施諸實行，國家之臂助，自亦不可少矣。但所謂國家，究屬如何？不得不先行聲明。余所謂之國家，非切定如此，或如彼團結相聚之民族。然渾指天下任何政體，惟其憲章典則，要皆合乎性律，而與天主上智所默示之神律，亦不相悖謬者。此種神律，詳見前論信教邦國之憲法通牒中。

第一節 國家爲輔助聖教普通之辦法乃立法行政總須以爲地方正風俗謀幸福爲目的

如此合理公正之國家，聖教會果請求其政府，時常輔助，助以何事，如何辦法，試縷陳之。先言其普通之辦法。聖教會望秉國鈞諸公，凡布法

律，定規則，務使輕重難易，寬猛緩急，配合均勻，輯成一氣。俾人民處於如是組織而行政之國中，不期然而然，得沾公私利益，而諸事興盛。此明達之政治家所盡之義務，又凡居高臨下者，所負之責任也。但據上所言治理一切，而所以能福國利民者，總當以下列數條爲宗旨。卽糾正民風，鞏固家庭，以倫常爲基礎，恪守教規，尊崇公義，賦稅勿過重，繇役須平均，多設工廠，振興商業，廣開地利，保護農工，及他類是之舉；苟竭力經營，能使往前愈進，則風俗必益臻優美，而百姓必更形快樂矣。

第二節

政府當以普通辦法推廣之，使其利益溢及於無產之階級。政府如是爲此級人謀利益而顧及之，並非越分，乃是應當。其理由有三：

政府如此辦理，其有功於各等社會固也。則其依此而改良無產勞工之生計，亦必大有裨益。夫政府之顧及此等人，乃其分內應行之事，決無有疑其生越俎之心者。蓋其所以建設者，謀公益耳。倘因其統治得宜，所謀公益愈能普及，則爲救濟工人，從旁之援助，自然愈可省免矣。

第一理由，因無產者，同是國民，按公義上不可輕賤，

茲如澈底究根，尙有一事，頗堪注意。卽凡國之所以爲國之理由，無分於富貴貧賤，至公無私也。貧賤者一如富貴者，揆諸性理，同是國民。國也，乃羣衆之人，藉千萬家之聚合而集成之一大團體。民也，卽羣衆之人，不獨富貴者，卽貧賤者，亦皆爲此團體之真實而有生命之份子。且一國之中，貧賤者必居大多數，盡人知之，無庸多贅。然則人也，任何階級，旣均屬國民，抑此揚彼，是違公理。故爲此等力作之人，政府自應爲

之規畫妥貼，以防衛其生命權利也。若以其貧賤而忽然置之，豈不有傷公義乎？公義安在？在當與人者與之，而與之當按各人所應得。聖多瑪斯有言曰：「物之小份及其所積成之全部，似可謂同是此物；故凡有所關於全部者，似可謂亦關於其小份云。」*S. Th. II-II, Quest., LXI, a. 1 ad 2.* 是故制治保邦者，爲謀地方幸福，責任紛繁，且又重大。然其綱要，要在悉照義德中所謂之平均分配法，以庇蔭全國諸色人等，而待之各得其宜，以示公道也。

第二理由，因無產者，雖不能如上等社會中人，直接立功於國家；然其直接或間接爲國家產生之利益，亦頗不小，宜有以酬其勞，且此一舉爲全國有關。

凡一國人民，無一可免，果當爲公家有所供獻，以爲大眾之利益，謂之

公益；而此公益，終究仍歸於人民，使各沾其餘潤，此必然之理也。但國民之所供獻者，不一其類，亦不能一式。天下朝代，隨時改革，然在任何政體中，人之處境必有所不同。試問天下，曾有一國，其居民之處境，全然一例，絕無差等者乎？曰：不獨無有，且亦夢想所不及。蓋必有握大權者焉；必有立法者焉；必有審斷曲直者焉；必有運籌帷幄，發號施令，而理文事修武備者焉。此等大人物，勞神焦慮，展其才能，直接爲國家任大事，謀公益，宜乎其登高位，膺爵秩，冠人羣，震耀四方，人人尊敬。至於操技術爲營生者，其事務，其職任，不能與政治家相提並論，故其有功於國家也，自亦不能與政治家並駕齊驅。然其間接爲國家所產生之利益，確亦不小。余固知爲國家直接之利益，當使人得之而不思作姦犯科，然歸仁遷善，克己復禮者，特在道德一方面注意，乃精神上之利

益也。然在綱舉目張，化行邇治之邦，衣服冠履，稻粱豆麥，什物家具，及一切日常用品，必也有備無慮，方可使人定心靜氣，而樂於爲善。故物質上之利益，所以助人求精神上之利益，亦甚緊要者也。S. Th. De

reg. Princip., I. Q. XV 顧物質上之利益，何從而來乎？乃從無產業之貧民，或爲田主耕農，或爲廠家服役，胼手胝足，勤勞操作而得來也。可知貧民之工作，萬不可少，並非徒然，必見功效；其功效之大，卽謂國家致富惟一之道，全在乎是，亦誰得而非之哉？然則政府爲工人設法，務使棲身不患無屋，禦寒不患無衣，度生不覺太苦；如是使彼等本爲人之益而作工者，爲己亦得稍分其益，是公義之所當然。因而諸凡爲救濟勞工之生活狀況，視爲有裨者，政府均當竭力提倡。政府如是優待勞動界，余不見有害於何許人；但知其有益於公眾。因救援爲國家

生財致富之必要人，不使其自顧不周，而爲流落子，豈非有關全國之強弱者乎？

第三理由，因政府雖不得干涉人之家務私事，然負保護地方及人民之責；爲此當使用其受自上主之職權，而則效其大小兼顧，一視同仁，則無產者，應當顧及，不言可知。

今夫任何人也，或其本身，或其本家，政府強之日夜力役，不得休息，是違公理，前已言之矣。各人各家，論及私事，政府自當准其自由行動；如未見其有何侵害他人，或有傷公德之處，不得橫行禁阻。然地方公共之治安，及遍處人民之保障，政府果全負其責。政府應保護地方也，因造物主統攝世界，使各國必有人焉，降之大任，令運行國政，以維持地方秩序，而保安寧，概稱政府。故保護地方不獨爲政府應守之一極大

律令，且爲政府所以設有政府之章程及理由，全在乎是。不如是，卽無所謂政府云爾。又其應保護人民也，因造物主之所以使國中有爲民之上者，並非爲在上者圖私利，乃爲屬下者謀公益耳。此不獨性律爲然。凡純正之哲學，及基利斯督之信道，無不同講此理焉。總之諸凡職權，冥冥中受自上主，宛若分其任，代其權者然。第念上主之亭壽宇宙也，猶如慈父，博愛爲懷，不獨顧全世界之大局而已，卽事事物物，無不爲之調度，措置咸宜。故凡斧柯在握，而欲使用其職權者，當以之爲模範而做效之也。

第三節

統論政府在己範圍之內爲求公私利益總當除弊防患至於工廠尤宜注意

由是設有國家其社會上之公同事業，或各等人之生命財產，屈遭損

失，或被人謀害，不得補救之方，併無禦防之策，當此一髮千鈞之際，政府出而干涉，仗其威勢，力爲調停，是爲至要矣。今夫欲國家昌盛，黔首康強，務必使政事有條不紊，到處偃武修文也。家庭制度，根據於天良之性律，而又悉遵天主之十誡也。人人信奉真教，謹守教規也。純潔之風，上行下效，如花萼之爭開也。凡遇是非，曲直進出之不明，當戰戰兢兢，必依據義德，而審斷之，毋相欺壓，欺壓者，難逃法網也。教育後生，輩而培植之，使其長而成爲佐治之才，一遇時機，不難登進而膺棟樑之任也。以上乃爲公爲私致福之道。故如其不然，或有工黨有意停歇，連日罷工，存心騷擾；或其中有鸞鳳凰泊，夫婦離婚，悖逆倫常之劣跡；或有受人箝制過嚴，不得自由，盡欽敬天主之本分；或在廠中，男女混雜，或閱看誨盜誨淫，誘人犯罪之報昏圖畫等件，大有傷風敗俗之危；或

廠主虐待傭役，太不公平，迫其作粗重之工，而僅酬以微薄之資，或其指揮工人，無異驅策牛馬，一味苛刻，毫無人道；或以婦女而強其行男子之事，或以幼童而強其作壯者之工，不顧其力不勝任，有碍衛生，斷喪性命；倘遇上述情形，政府極當藉勢力，援國法，以辦理之。惟不可越出其範圍之外。或問政府之範圍，果以何爲界限乎？曰：政府範圍之界限，卽是國家制定法律之界限。推國家所以制定法律者，非有他故，惟除弊於己至，防患於未然耳，此其界限也。

第四節 細述政府在己範圍之內特別對於貧弱之勞工者種種辦法

乃不論何人，各有主權，至爲神聖，政府理應保護；見有欲侵犯者，當禁阻之；見有已侵犯者，當恢復之。若夫眾人之主權均在政府保護範圍

之內，則柔弱貧窮者之主權，自必更在其幘幘之中矣。蓋富貴者左右足以捍衛，當軸者之聲勢，不甚緊要。貧弱者赤手空拳，無以自翼，所恃者惟托居於官廳蔭庇之下而已。但所謂貧弱者，其大多數非吾工人乎？故政府之對於此等勞動者，宜加意體恤焉。茲舉重要之端，特爲討論，而縷陳於下。

一 保護正經之家產嚴防強暴之盜風邪說

政府首當以國法鞏固各家所有之產業。環顧現今熙熙攘攘利來利往之徒，視耽欲逐，須有以羈縻之，毋使翫法亂紀，是爲至要。否則勢必假托所謂平等之誤解，不憚搶攫他人之財物，而爲盜爲匪矣。須知人孳孳屹屹，奮勉營生，以增長家資，如不失其義，固無不可。然假借名義，肆行剽掠，乃是不公不義，禍國害民，法所嚴禁，理所不容也。查工人中，

不敢行詐以損人肥己，且自願耐煩勤作，以圖發正當之財者，果實繁有徒。然好新奇，惑於邪說，千方百計，激起工潮，搆串而欲暴動者，其數亦不少。故政府當認真防範，從嚴追究，使滋事者，有所驚惕，不敢逞肆，狡獪者不得施其伎倆，以煽惑善良，庶幾不致發生寇盜之行爲，而正人君子之資產，可保無危矣。

二 禁止罷工并除其原因

凡人每以工作時間太長，生活太重，而工資太薄爲名，故意輟作偷閒，相率罷工。如此惡習，層見疊出，政府亟宜法治。因其有關匪淺，不獨使廠主及廠工自身，大受損失。又使少出貨品，商務停頓，有礙公益。且罷工者，概不明理，一味恃蠻恃眾，聲勢洶湧，滋生事端，至此地方之治安，岌岌乎危矣。然工黨之所以鋌而走險者，必有根由，故政府欲遏亂

萌，莫如先事預防，作未雨綢繆之計，拔去禍根，使廠中主僕之間，無從而發生衝突。此舉爲有益而必見功效之法也。

三 保護勞工之利益尤宜保護其靈魂之修成

夫勞動界尙有多多利益，亦宜倚政府爲護符。其關於靈魂者，當推第一。夫肉身之生命，不論有何價值，如何可羨，究非吾人生於此世之宗旨。人生於此世之宗旨，乃明道趨善，以玉成靈魂之生命也。故肉身之生命，不過爲修成靈魂生命所必由之路，所當用之器耳。靈魂也者，有似乎天主之性體，若有印其肖像者然。人之所以爲貴者，因靈魂也；因此靈魂，人特蒙造物者高舉超絕，位於其餘萬物之上，而命爲之主，使八紘九野，大海汪洋，皆爲其所有，而可以利用。古經云：「其盈居大地而統馭之哉！其制治海中鱗介之屬，天空飛禽之類，及地上行走之百

獸也哉！創世志第一章二十八節 由此一面觀察，萬民果平等，無貧富主僕尊卑之殊。聖保祿云：「普世眾人同屬於惟一之天主也。」致羅瑪書第十章十二節 然則人，貴物也；即造物者待之亦如是其鄭重，自不可侮慢也。如有侮慢之者，政府理應懲戒。且人又當奮勉進德以造乎後世。天上悠久無疆之生命，無有可以從中阻止其進行者。於此一端，即或本人自願放任，不重靈魂，視之如奴隸，以致自暴自棄，失去人格，亦不可也。因此並非隨人意可以自由措置之事情，然確是人對於天主當小心翼翼應盡之責任耳。

四 注重廠中之聖日罷工律

從此政府當留意，務使主日通守休息停工之規定爲要。所謂休息停工，並非曠日持久，徒廢光陰之謂也，更非人多癡想之偷懶苟安，終朝

無事，得以逞情縱惡，濫擲金錢之謂也。然謂聖教會奉獻於上主日期之罷工。夫日期之奉獻於上主者，謂之聖日，卽使人於是日，輟百工，屏俗務，心不紛馳，可專務修身救靈之事，而對於永生之大主宰，可行敬拜之禮，以示昭事之忱，此果人當盡之責任，是特爲每七日一罷工之本意，及其原因，乃天主於古教時所定之常律。其律曰：「毋忘守安息之聖日哉！」出谷記第二十章八節 且其造人之工甫畢，輒奧然潛跡，不復工作，以立表垂範。經紀云：「第七日全工告竣，乃休息焉。」創世志第二章二節

五 保護工人肉身上之利益

凡有關於勞工肉身方面之利益，政府亦宜保護。蓋有開廠營利之富商大賈，黷貨無厭，其脅迫工人，太形殘酷，不以待人之道待之，視之如機械然，利用無度，不問勞力之苦，惟求出息之多。如此可憐之工人，政

府當一舉手而救援之，自不容緩也。須知強人作工太甚，以致其精神既已委頓，血氣又全消耗，疲憊不堪，迫成廢物，是不公平，併非人道。人之體質，原非無量，則其筋力自有定限，不可逾越。惟此定限，果可以體操習練而擴充，然必隨時節以休息，方得此效。故每日工作時間之長短，當以不過工人筋力之所能為標準。休息時間之多少，須觀工人之氣體，工程之種類，作工之節候，及工廠之地點而酌定。譬如在深山穹谷中，開金石等礦者，其工至為勞苦，且易傷身，當多休息，以補力乏。天時之節氣，亦宜考慮，屢遇同是工程，作之於此時，易如反掌；而作之於彼時，勢有所不能，或甚形棘手也。又凡男子及壯年能行之事，不宜責之於婦女及幼童。至於幼童，極宜戒慎，毋使垂髫總角者，體氣未充，智識未開，心志未定，而及早入廠也。此等孺子，筋骨正在長發之時，如青

草之蓬勃茂盛，未及長成，而驅之服役，勢必竭蹶不起。於是爲其教育一道，終身無望矣！對於婦女之職務，如見有爲其不合者，不可使之擔任。須知婦女之天性，生而爲主家政者也。主家政，是專司家內之事，此爲保全閨門懿範之風光，確是上策。且如此，方可使子女輩，早得賢母之教誨，而家道之興隆，亦自必響應焉耳。總之從事於工作，必使人體力衰弱，而休息所以補充其體力也。故休息之時間，當觀足以補充體力爲度。爲此凡在勞資間相訂之契約，無論寫明與否，必須定有日間休息，及聖日罷工之條款爲要。否則作爲非法之契約，因人對於上主及對於自身之責任，從未有可以強人或自願拋棄之者也。

六 監察工資主持公道

尙有一重要之事，當平心討論，使無過又無不及之弊，工資是也。大抵

人謂雇主及雇工兩相情願所約定之酬勞費爲工資。雇主照約付錢，遂以爲清繳，不復有所欠矣。然倘雇主不肯悉數付價，或雇工於所訂之工，作之不盡其力，乃視爲不公之罪；政府應當從中干涉，使雙方權利兩得其全云云。此說也，難以折服胸無成見之識者之心；因其所見者，關係尙小，而其所不之見者，關係尤大。何則？蓋貧民之所以爲人服役者，無非以勞力籌備一切爲日常雜用，特爲保存生命緊要之事物耳。經云：「須滿面流汗，方得糧食。」創世志第三章一百十九節然此勞力一舉，原含從何爲何之兩面觀。所謂兩面者，於實際上確合爲一事，不可剖析，惟在討論者之意思中，姑分作兩面，以便究察耳。茲先自從何一面觀之，藉知勞力從勞者而來，勞者能使用其力而勞也，故勞爲勞者之勞，因勞而得之益，卽爲勞者之益。自爲何一面觀之，又知勞力之功效，乃爲

保養勞者之生命；但保養生命之事，爲造物主所定，莫可違背者也。故若祇據從何一面而觀，則勞者對於微資之約，答允與否，不妨自便。蓋勞者本人既自用其主權，出力而勞，則其工資之有無多寡，果亦可自用其主權，而約定也。然自爲何一面觀之，則事有不然者矣。蓋保養生命，乃人之天職；誰不之盡，必有大過；欲盡之也，非謀生不可。因而人卽有謀生之天職。然家無斗筲之褐夫，所持而謀生者，非賴手足之勞而賺得之工資乎？今若雇主與雇工爲工作之事，特於工資一端，立寫合同，兩相允諾，試問事果已畢乎？曰：猶未也，尙須留意，務使工資多寡，必然足以養活一儉樸正經之工人，方爲公平。此公平之理，根據於造物主之聖意，當主僕未約之前，已有此理，出乎人意之外，果非吾人可任意相約而定者也。故倘若任總辦或經理之職者，爲勞工定出條件，殊

屬刻薄；但勞工者陷於困難之中或欲免更大之災，窮無所歸，計無所出，見如此條件，心雖不願，然辭之不得；於是勉強允從，此之謂持勢壓迫所致，公義所不容也。

七 爲保全勞工利益工廠事宜委付工藝協會等判決爲最宜。然論此工資及其餘類是之問題；如各等工作之時間也，工廠中衛生之設備也；凡在此等環境之中，事工質料，天時地勢各有不同，恐地方官吏不得察考詳明，辦理自難妥貼。爲此倘能組織工藝協會，將工廠事宜委付該會議決，更爲便利，或另設別法，亦屬無妨。總以保全勞工之利益爲得宜；如遇必要時，再請求政府，作爲後盾可也。所謂工藝協會，將於下文重行專論。

八 勸導貧民勤儉治產可得三益惟不宜行苛政

譬有工人於此，其領工資，足充其本身及本家之要需，亦云不爲少矣。若其稍具眼光者，無須有旁人之指引，卽其自己，但覺天良之觸動，自不難抱樸守儉，節食縮衣，日以所餘，存貯而漸蓄之；如是，銖積寸累，不久亦可有一小小之資本，而爲其私產焉。蓋人之可有私產，如前所言，出自天性，人實操有此權。故爲解決當今討論之問題，宜承認此主權爲神聖，而以保存私產制爲基礎，否則必致空言無補耳。爲此政府理應尊重此主權，而以國法保護之；又宜竭其能力，以鼓動之，推廣之，使人民羣衆，皆欣欣然，知利用此固有之主權，而從事積蓄，各興家業。洵如是，則將來之福利，未可限量也；茲特舉其三者言之。

其一曰：每見人民因政潮之變亂，時局之糾紛，爲勢所迫，卒分二族。曰富者貧者，其間如隔深淵，彼此相離懸絕。富者恃金錢爲萬能，實業商

業，居奇壟斷，操縱金融，使四方貨財，如源源而來，以滿其一網打盡之大欲；又凡關係地方公事，赫然頗有勢力，非經其居中調停不可。貧者林林總總，人數最多，一無所有，卽一無所能。然氣憤填胸，易發難制，彈指之間，能鬧大事。推其所以然，概因無恆產之故耳。故政府如能激勸此等貧無立錐，寄食游民，使勞其筋骨，藉資治生，特許以可買田置產，確實之希望，加其興致；如是行之，不久，將見所謂深淵者，漸行填起，而貧富兩族，可以接近矣。其二曰：地利之收成，將必益厚。蓋凡人爲自己之事，而有所作爲，如念及此爲自己之事，卽此一念頓覺精神奮發，加倍勉力，此天性也。準此，貧民若各有自己之田畝而耕種之，亦必加意勤勞，務盡地力；則他日豐登豐穰，不獨爲己爲家，僅得足衣足食而已；且尙可望滿篝滿車，倉盈庾積之慶矣。然則誰不見如此奮勇之心，爲

使土地辟，田野治，百姓富，國用足，大有影響也乎？其三曰：可免窮民蕩析離居之苦。蓋人情無不喜終其身居生長之處，父母之邦。然竟多有離棄桑梓，遷居異域者，往往因在本鄉，無根據地，難以餬口之故耳。故倘人可各事田業，在梓里既得溫飽，安居自適，何必離鄉背井，再往別處營生乎？

但上言三種利益，欲得實効，尙有一必要條件之當執行。卽賦稅錢糧等之徵收，不可過重，破民財產是也。蓋民之可有財產，其主權非國法所予，乃造物者所賦；政府自不得破壞之，惟其按公益之事宜，而定徵收之多少，酌中而調劑之，果無不可。若托征稅爲名，而漁奪侵牟，吸民脂膏，是不義也，又非人道也。

第七章 末後一法，是使勞資間團結各種善會刷新推廣，以救濟勞工，益必不小。已往之成績可証，後分論立會之原因，會之優劣，天主教爲實行救濟工人所創立之工藝協會及辦理會務之良策及其功效。

末後尚有一法，爲解決本題，亦不無小補，卽勞資間組織各種團體，概以實行救濟勞工，而使其兩級人等，互相和協爲宗旨；如拯助會，備有各項財物，爲民間私自籌蓄，專爲工役、嫠婦、孤子等，倘遇死亡疾病，或不測之災，可以及時施貸周給也。又慈保會，所以防護窮苦之童男童女，年少丁壯者也。然最有名者，爲工藝協會，以一會而概括其餘善舉者也。此會之成績，久已垂在史冊，不獨當時勞工者，沾得其無窮之恩。

惠，卽藝術一門，亦賴之而大得進步，煥然一新，此到處所存有名之建築物，可以證實也。乃今日之世，較爲文明，俗尙新奇，日常用品，更爲複雜；故所謂工藝協會者，亦須因時制宜，而改組新章。此等協會，或僅自工人一面團結，或自勞資雙方聯合，隨處響應，相繼興起，確是可喜之事；尙望在會諸人，戮力同心，好行其德，庶幾日益擴充，無任翹企之至。至合羣立會之事，前雖一再言之，然猶有未盡。茲欲證其如何近情合理，而迎合人性之要求；又欲指示爲組織正當之協會，宜用何方法，定何規條，不憚絮絮，復行伸論。

第一節

論立會之原因是人與人須彼此扶助大者爲國家小者爲民間私會皆根據乎天性故會之合理有益者雖私也政府不得無端禁阻或解

散之

試考察人事之經驗，而知凡人莫不自覺一己之力單薄，不得已，而每借助他山也。聖經有言，與此同義，如曰：「二人同居，愈於一人獨處，可收友助之益耳。此而失足，彼扶持之。禍哉離羣索居之人也！及其顛覆，莫之救援。」 *Eccles.* 第四章九至十一節 又曰：「兄弟相助，如金城之固。」 *Prov.*

第十八章十九節

人自此天性之趨向，互相聯合，造成統一社會，是謂國家。而於一國之中，各界人民，又彼此結合，組成無數社團，社團之範圍狹小，而遺漏良多，然是亦社會也。惟察其所以，則與國家之社會，大相徑庭。因國家之所以建立者，是爲謀公益，卽凡同國之人，無論爲官爲民，各按所宜，皆可享用，有關大眾，故亦名公家，言其使羣眾聲氣相通，而鎔化於一大家也。若夫社團則不然，是國民中之惟同道者，互相集成之分

會，各圖本會之利益，惟會中人可以分潤，是爲私會。謂之私會者，因其爲舉辦切定之某事而相合，譬如二人或三人合股行商之類是也。今夫國中之各私會，包圍在公家總會之內，而爲國家之各份子，固也。然據通常而論，執性理而言，不得以此而遽可謂政府有禁阻之權。蓋人之私相聚會之主權，出乎其性中，爲造物者所賦；國家之所以創立，乃爲保全人性，非戕賊人性，故設有政府仗國勢而禁阻私會，則是自相矛盾矣。因一切社會，無論是公是私，要皆根據於同一之人性，卽人爲造物者所生而好合羣者也。雖然，政府有時應按法遏止民間之結社，自亦不容否認。假如同流合污之徒，成羣集會，欲有所爲，而提出條件，謬戾乖張，不公不義，擾亂治安，若此之會，如未成立，政府自當嚴禁；如已組成，則亟宜解散；然於此亦不可過於操切，須謹慎將事，以避似有

意欲侵奪國民固有名分之嫌疑；併勿假托公益之美名，而頒佈逆理之律法。凡法律之逆理者，亦必與天主永久不變之聖意，互相抵觸；因此不能發生效力，而令人遵守也。

第二節 論會之優劣優者爲聖教會所立之修會政府更無干涉之法權劣者爲多數倡亂之黨派教宗慨歎不良政府抑優揚劣待遇不平

於是余憶及聖教會，念教友之熱心而創立之各等修會焉，如神修會，修道會，及發願修道會，擢髮難數。凡此諸會，自始至今，何其有功於世，文獻可徵，無庸多贅。茲不得已而言者，乃欲謂其倘自性理一面觀之，則見此各會之宗旨，既皆純正合理，可知此各會之立也，乃人用其性中固有之主權而立之耳。若又自教理一面觀之，則見此等會，既全爲

聖教神長所准立，宜乎其一概祇屬於聖教會神權之下耳。故凡運行國政者之職任，對於此等教中之修會，宜加以尊敬而保護之，爲之防禦外侮。然不得絲毫干預其中會務；如欲干預者，乃僭權越分，非法之舉動也。不料目睹今世，事竟有出人意者！見有對於多處所設之修院，所謂應當加以尊敬保護而爲之防禦外侮者，竟彼自己反來千方侮辱，持勢威迫，使脫俗者屈服於俗律之下，侵奪修道者正當之權利，抄掠修院之資產。論此資產，惟教中長上操其主權；而各院修士，又爲某種善舉而捐獻之之善士，及所藉以可得扶助而受撫慰之指定諸人，果亦有其名分，可享其利益耳，乃彼竟橫行抄掠之。噫！如此不義殘害之行爲，誠令人大抱不平者也！其所令人尤覺難忍者，乃見人民可自由集會之法，令既已頒佈，而以酷愛和平，及萬事務求實益之天主

教同人，所組織之善會，必欲破壞之而甘心焉。至於一等陰謀不軌之徒，勾黨結社，希圖摧殘宗教，傾覆國家爲事者，反任其所爲，曲爲袒護，豈非不平之更不平者乎？果然目下各地團結成會，支分派別，名目紛繁，從未曾有；而以工黨爲最盛。其中多數，何從而起，有何宗旨，如何進行，茲姑不問。惟據輿論，多引屢見之事跡爲証，眾口一辭，謂此等黨派之頭目，大概蹤跡詭秘，出處不明，所抱主義，有違信友教規，併碍地方安泰；且擅攬事權，操縱一切，逼人阿附，以增羽翼；如有窮工不願加入，則必絕其謀生之路，以罰其抗命之愆云。

第三節 天主教爲實行救濟工人創立工藝協會成效

卓著

憐吾信教工人，當此環境，惟有二途在前；或投名於此等黨派旗幟下

則爲保存信光，大可危懼。或信教者自相團結，另組工會，羣策羣力，毅然自衛，以脫離若是其不公而難忍之壓迫手段。二者不可並行，須擇其一。則凡尊重人類，而不欲使其彝德淪喪者，必以其第二途爲當擇，而企禱之，有何疑乎？

於是余想及吾教中果不少熱心出力之士，宜乎其聲名洋溢者也；能灼見時勢之要求，實地試驗，冀獲一爲救拔貧民妥善之策，自願担任其保衛之責，爲之設法，增進其本身及本家之幸福，使勞資間之往來關係，主持公道，調節得宜。又對於此兩方面善於勸導，涵育薰陶，使皆心志堅定，克盡己職，恆守主誠，惟此主誠，小則使於各人本身上之一切動靜行爲，中規中矩，毋蹈失中過度之弊。大則於五洲萬國之中，人民雖如此其不同，品物雖如此其各殊，確能使萬眾一心，聲應氣求，而

聯絡天下之好感情也。爲實行以上所言，每見彼瑰意琦行之士，或再三邀集一堂，開會公議，交換意見，互相策勉，共同討論，卒見如何辦理，至爲適宜，乃決議執行。或有專務爲各行藝術之工人，組織工藝協會，招其入內，又從而指教之，捐助之，悉心爲之規畫部署，使會中人無一不有正經及有益之事項，可以終歲勤動而工作。此類事業，凡司牧輩，莫不獎勵而保護之，乃有司鐸，爲數不少，或進會者，或未進會者，此處會字指聖教會所創立發願之修道會奉司牧之諭囑，叨其蔭庇，竭忠盡瘁，服役於工藝協會中，爲工人等特辦神益之事焉。卒見天主教人中，不乏大資本家，雖富比陶朱，然甘爲窮工之友，不惜金錢，興辦及推廣工藝協會，以便勞工，使其於傭役之下，不難收種種利益，以應目前之急，及至頭童齒豁，可以曳杖逍遙之時，卽養老之資，亦可有恃無恐。如此興高采烈而創辦之

多多協會，其爲公益，有何功效，衆所共曉，無庸多贅。願有益於前者，定必有益於後，故此種協會，嗣後仍能發生美滿之效果，定可預祝。惟望常得明銳堅忍，措置咸宜，力圖精進之人，而管理之耳。又因其爲合乎性理之團體也，政府理應加以保護；但慎勿干預其內政，而侵害其生機。蓋諸凡生活之動作，必自內蘊生機發出；一遇外來之障礙，頓能停止也。

第四節 論天主教辦理工藝協會之良策以達到會中
目的爲公規以敬主守誠修己救靈等教理爲
基礎

然欲使以上協會，一心一意，通力合作，須制定適中及明哲之章程，爲必要。夫人民有自由集會團結之權利，此必然之理也；則其當然亦可

自由擬定，視爲能達到會中目的最宜之法則，卽所謂適中而明哲之章程也。雖然，余以爲爲各分會，各部份，規定其劃一而詳細之條例，一時勢必不能；此果當按各民族之智識，經驗，及習慣，觀事工之門類，及性質，隨營業之大小，顧天時人事之一切環境，廣思集聽，而後分別酌定，更爲適當。

茲所能言者，不過提綱挈領，而望諸創辦及經理工藝協會之大人，先定一公規，作爲常例。其規維何？卽予各會員以至合宜至簡捷之方法，使其皆能達到會中之目的，爲標準。會中之目的，無非是欲使工友身體時常康健，心神愈覺快樂，家貲日益寬裕耳。第除此以外，更有一特別重要之端，尤宜注意，卽須使會員進德修業，敦品勵行，全守教規，熱心敬主爲第一要務。故會中一切設施辦理，總須以此爲關鍵。此果

顯然之事，斷不可疑。蓋非然者，必將陷入於無神無教派之工黨，或將離此不遠矣。洵如是，試問勞工者，欲因入會而享受物質上之豐富，然因神業之疏忽，而置靈魂於阽危之地，果何取乎？經云：「人得天下，而失其靈，何裨之有？」瑪竇十六章廿六節其此之謂也。耶穌基利斯督示人以別民教之標識，曰：「此指上文所謂貨財衣食等類皆外教人所營；汝指奉教人當先求天主國，及其義德，凡此諸物自加於汝。」瑪竇第六章廿二卅三節準此，爲治理公教工藝協會，自當以天主爲萬事之本源，特以教中聖道，灌輸於工眾之腦筋中，使其皆知人對於造物主之責任，首先當盡。且明瞭爲救靈永遠大事，何者當信，何者當望，何者當行也。又宜悉心防護之，使勿被邪說讐言所煽惑，勿被惡風陋俗所牽引也。且當誘掖而獎勵之，使其熱心敬主，勤行神業，謹守主日及大禮日之教律，對於聖教，視之如眾信友之

慈母，習行愛敬，遵其誠命，多領聖事，聖事也者，乃洗滌神靈穢惡，及汲引作聖神恩之泉源也。

第五節

承上節而言，公教之工藝協會，既以教理爲基礎，則其餘一切辦法，自有把握，爰擬定規程如下。

洵能如上所言，以教理爲會規之基礎，則欲使階級之間，爾我之中，互相和協，諸事順適，而另訂彼此相待之條例，自易如反掌矣。如會中之勞役事工，紛紜錯雜，惟因公益之是謀，而善爲分派，務使所派者雖難免畸跛之殊，然不致因此而傷友誼之情；其所最要者，乃授職分任也，當劃清界限，處置得宜，勿使有人怨恨待遇之不平。經理者，當顧大局，無偏無黨，審查各人之苦况，預籌救助之方針。勞資兩方，各有權利之

可享義務之當盡，不得互相侵奪；然不拘何方，難免有被人無理侵奪，而啟訟端，爲此會中莫善乎設立仲裁會，選舉明達公正之士，按法定爲會員，專司解決兩造涉訟之事。至於工作之件，極宜預算，慎勿使工人終日賦閑，無所事事。爲扶助勞工之基本金，亦不可或有缺乏；因其介在萬機震怒之工藝場中，勢必難免意外之禍，不測之災。不獨遇此燃眉之急，理應予以援救，卽其身體違和，或處境阨塞，或年華垂暮，則醫藥撫慰，養老等雜費，自亦斷不可少也。

第六節

論天主教工藝協會之功效特舉其二：一使工友以德感人，令人尊敬；引前輩爲考鏡，二使工友得真實之保障，非教外工黨所可比擬。

以上條例，爲貧工之生計要需，可謂照料周至矣；要在當局者，能誠意

贊成之耳。且夫天主教之工藝協會，爲助國家之興盛，亦必大有裨益。引過去以測將來，不爲狂妄也。不見夫年代之相因乎？其前後時雖隔絕，事多彷彿，殊形奇異，此乃上智之主宰暗中調度有以致之也。蓋天地間萬物之生生不已，有統系，有層次者，無一非受其潛移默運，而使皆趨赴其於厥初生民時所定之同一宗向焉耳。憶當聖教初興幼稚之時期，信友中大多數，或賴人周急，或爲人傭役，藉以度生；人概以其爲窮也，而蔑視之。然此等窮民，能苦心孤詣，克勤無怠，與人晉接，敦厚和平；其秉公抱義也，尤其愛人利物也，超乎凡眾，堪作人之模範。如此勤儉守職，賢德可風之信友，自能傾服人心；故雖赤貧如洗，竟得富有者之優待，雖勢弱無能，又得大力者之愛護。於是從前蔑視者，胸懷之成見，冰消霧散矣。又凡存心嫌忌，任其悠悠之口，妄肆鼓簧者，亦知自

禁，等於寒蟬矣。且因循坐誤，迷信臆說之徒，見基利斯督教義之真確，漸有幡然改悟者矣。

夫今日之勞工問題，議論紛紛，甚囂塵上，未見有何解法，而解之得其道，或失其道，二者將爲國家前途，有關匪淺，解決此題之難，自可想見。但爲奉教之工友，欲解決此題，而不失其道，尙不甚爲難，要在其能團結成會，如上所謂公教組成之工藝協會互相聯絡，舉賢哲之士爲領袖，而從其導引，乃追溯前輩，指上所謂之窮苦教民爲自己營生，爲公眾求福，會由何道，亦率而由之耳。如果則效前人，而能操作勤勞，守己安分，輕貨財，重公義，後俗務，先神工，則天下不論如何執迷不醒之徒，逞欲縱情之類，苟天良未盡湮沒，而尙識禮義者，目睹之下，當必卑躬折節，而漸嚮往之也。從此更有一利益，足以記述者。卽有工人焉，或以宗教之信仰全行拋

棄；或雖未拋棄，然凡教規所禁者，習行無忌；徒聽人言，謂如此如此，福壽康強，可不難而得，大有希望云。大凡此等愚工，卒見所謂福壽康強者，盡屬海市蜃樓之類；所謂大有希望者，不過一場空夢；始知被給，走入迷途；蓋不獨不遂所望，且覺服役於貪多務得之雇主權下，受其苛刻之待遇，有背乎人道者也。若見己之所以尙得主人之重視者，無他焉；惟因能竭手足之力，而爲之出貨，藉以致富耳。至於此等工人所依賴之工黨，不知慈善仁愛爲何物；但見同黨中，彼此齟齬，互相爭鬧；蓋人窮走險，一味恃蠻，寡廉鮮恥，不受教誨；於是與人共處，相爭相奪之事，勢必不免也。爲此，其中有心煩慮亂，體弱力衰，而欲脫離若此奴隸然之賤役者，不知凡幾。然或因情面有關，或因絕糧可懼，故不敢履行耳。吾天主教工藝協會，對此等車轍鮒魚，正可爲其救命之生路，益莫

大焉。惟會中當局者，見有欲出黨而逡巡退縮者，須婉辭勸其來歸，得以解除其困苦；見有悔悟，定志投誠者，自當歡迎收入，而竭忱以衛輔之，是爲至要耳。

第八章

結論教宗勗勉各界各盡其職併諭令恢復基
里斯督之教化尤宜推廣其所示之愛德

可敬神昆，茲萬分棘手之問題，當與何等人士，應用何種方法，措辦而解決之，諒已有把握矣。惟望各界人士，各盡其職，刻不容待，誠恐病勢如此險惡，非急進藥石，日益增劇，更難調治也。故望行政官吏，對於諸凡律法及定章，伸其威權，盡心保護哉！望資本家，及廠主等，對於己之任務，切記於心，其勿或忘哉！望諸勞工者，乃此問題之主體也，其謀衣

謀食，各從正軌哉！第按前所言，欲剷除病根，惟吾聖教獨具此能，故望各界人等，咸知欲事之成就，須以恢復基利斯督之教化爲入手，設或捨此而惟人之識見是賴，則雖有嘉謨嘉猷，未必可收美滿之效果也。至於吾教會一方面，其活動而工作也，不拘何時，不論如何，自不容有所懸宕。然倘得自由行事，而發展其教化，則愈自由，必愈能發展，而施惠於人，亦必愈厚；此理此義，尤望彼執政諸公覺悟之也！夫但教務之辦理，乃神爵班之專職；爲此特諭該班人士，對於教務事宜，自應殫精竭慮，籌議設法爲要。又賴諸位可敬神昆，立言立表，督率而領導之，務使其皆以聖經精義，勤勤懇懇，訓誨各級人民，示以在世善生之正則。又使其凡見有可以福利民生者，當鞠躬盡瘁，竭力經營。然其所最要者，乃使其以愛德蘊之於己，然後推己及人，以致自貴顯以至下賤，無

一不激發其愛人之熱忱，而共同具此愛德。蓋斯德也，爲眾善之母，諸德之后也。人固渴望時局之治安，苟能推廣愛德之工，而於是望之，則庶乎其可矣。然余所謂之愛德，乃耶穌基利斯督所示之愛德，爲全部新經之結晶。修此德者，犧牲一己之利，寶貴他人之益，救飢救溺，常備以待，洵爲克治世俗之倨傲凌人，徇私媚己諸弊病，必能奏效之良藥也。若夫此德之條目功夫，宛似吾主聖表之模型，聖保祿宗徒描寫而言曰：「愛德是堅忍的，是慈善的，：不圖私利的，：萬事容忍的，：萬事肩任的。」

致格林多書第一封
第十三章四至七節

可敬神昆，茲作爲上主寵恩之憑証，又爲表示余慈愛之心腸，肫誠懇摯，特爲汝等各人本身，汝等之屬下，司鐸修士輩，及諸信友等，因吾主之名義，而降以宗徒之遇福。

教宗良第十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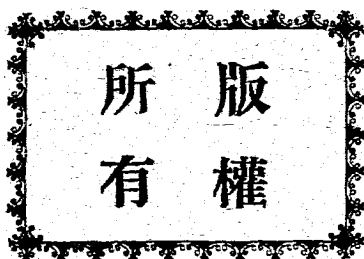
天主降生一八九一年本教宗接位後第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由羅馬
聖伯多祿大堂發

教宗良十三勞工通牒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聖教雜誌
第九之一（教宗良十三勞工通牒一冊）

（每冊實洋九分）



南北京主教准刊

譯者 松江張士泉

出版者 聖教雜誌社

上海徐家匯

印刷者 土山灣印書館

發行所 土山灣印書館

55

7341

EC
71.1
03

450